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字[2018] 06 号

信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

围绕云南大学“双一流”任务，结合“新工科”建设要求、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规格需求、信息学院学科学位点建设的切实需求和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提高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特制定《信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（试行）》，请各位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生高度重视，对照严格执行。

一、科研成果条件

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者，须同时达到如下 1~3 科研成果条件：

1、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必须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，且产生于在学期间。

2、科研成果必须以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3、在学期间，达到如下（1）~（7）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1 篇、或导师认定本领域认可的学术会议论文 1 篇；

（2）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申请公开发明专利 1 项；

（3）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；

(4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完成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本人为第二完成人，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并被认领标准化提案 1 项；

(5) 在学院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 2；

(6) 参与获得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奖励 1 项(排名前 6)；

(7) 研究生本人以第一完成人，向实习单位提交技术创新的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单位认可 1 项。

说明：发表的论文，需核查发表论文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录用的论文，需核查论文录用通知、且导师亲笔签字确认，提交复印件；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需核查专利授权证书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公开的发明专利，需核查受理和公告通知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科技奖励或竞赛获奖需核查证书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；标准化提案、技术创新建议，需核查认可单位出具且加盖了公章的证明材料，提交复印件。

二、科研成果条件审核

1、专业型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提交相关材料时，由研究生本人对照《信息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条件(试行)》中的科研成果条件要求，本人自行撰写《硕士学位申请报告》(科研成果条件满足情况说明、成果附件材料)，报告纸质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后，提交所在学位点，学位点主任审核签字，各学位点汇总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学院审核后，将审查结果和意见返回给研究生本人；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，由分管院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后返回给研究生本人，同意其申请硕士学位。

3、若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，但科研成果尚不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毕业生，可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毕业答辩。答辩通过之日起二年内，可按规定提交符合信息学院学位申请条件的《硕士学位

申请报告》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本办法从 2018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未尽事宜，由信息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



发送：各系、学位点、实验中心、办公室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苏茜、谭明川

纸质文件印制 10 份